

苏州信之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苏）-013

2021年03月10日

苏州信之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陈国君

审核定稿人：刘跃

评价负责人：王锦波



2021 年 03 月 30 日

## 编制说明

苏州信之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灵峰村聚峰路，法人代表顾建新，注册资金 15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新型仪表接插件、片式元器件、光电子器件及表面处理。

苏州信之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新型仪表接插件、片式元器件、光电子器件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到使用氰化钠、氰化钾、氰化金钾、氰化银、氰化亚铜、硫酸、硝酸、盐酸、磷酸、氨水、氢氧化钠、双氧水等危险化学品，其中氰化钾、氰化钠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规定的剧毒化学品，因此生产和储存过程中存在中毒窒息、机械伤害、腐蚀、化学灼伤、火灾爆炸、高温烫伤、物体打击、噪声危害、高处坠落、触电、车辆伤害等危险、有害因素。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 完整版）文件精神，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光气及光气化、电解（氯碱）、氯化、硝化、合成氨、裂解（裂化）、氟化、加氢、重氮化、氧化、过氧化、胺基化、磺化、聚合、烷基化、新型煤化工、电石生产、偶氮化）应加装自动化操作系统。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规定中的危险化工工艺。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公布《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完整版），本项目使用的氰化钠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苏州信之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厂房生产单元、7#厂房一层化学品储存单元均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提升企业的本质安全度，促进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水平和安全管理的提高，根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14]第 13 号）、《危险化



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 591 号, 国务院令[2013]第 645 号修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 352 号令), 以及《关于对危险物品单位的治安防范状况进行安全评价的通知》(苏公通[2009]67 号) 等法律法规要求, 该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 需要每三年进行安全评价, 因此委托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对其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条件、安全管理组织机构、生产管理制度、安全防护技术措施等进行安全评价。

为保证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 成立了评价工作组, 本评价项目工作组通过对该企业的现场检查、资料收集, 按照评价导则的要求, 结合当前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本着科学性、公正性、严肃性、针对性的原则, 对本评价项目作出客观的评价结论, 并依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 的规定, 编制本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本次安全评价工作得到了苏州信之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积极配合和协助, 在此仅表示衷心感谢!



## 7.2 各评价方法的评价结果小结

### 1、安全检查表分析结论：

公司在生产安全保障方面采取了比较有效的安全技术和管理措施，重点对安全管理、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电气系统、消防设施、特种设备、废气处理装置、废水处理装置、固废仓库等进行检查，不符合项已整改完毕。

### 2、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本生产系统危险等级没有属于“极其危险”、“高度危险”、“显著危险”的单元，从表中结果看，本项目运行过程中的作业条件危险等级主要为“可能危险”和“稍有危险”。

3、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年完整版）（光气及光气化、电解（氯碱）、氯化、硝化、合成氨、裂解（裂化）、氟化、加氢、重氮化、氧化、过氧化、氨基化、磺化、聚合、烷基化、新型煤化工、电石生产、偶氮化），应加装自动化操作系统，本项目生产工艺不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4、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年完整版），本项目使用的氰化钠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其使用、储存条件符合《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2013完整版）的要求。

5、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公司3#厂房生产单元、7#厂房内部一层化学品储存区储存单元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 7.3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对苏州信之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业场所和储存场所现场检查，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标准进行了客观、全面的检查，同时查阅了公司各类管理规章制度和台帐，运用多种安全评价方法对各种危险、



有害因素进行了分析评价，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进行了预测，对存在的隐患和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和对策措施。

根据省根据省公安厅、省安监局、省经贸委《关于对危险物品单位的治安防范状况进行安全评价的通知》（苏公通[2009]67号）文件要求《剧毒化学品单位治安防范状况和“三防”》治安保卫制度6项、治安防范设施3项、“人防”要求（人力防范）3项、“物防”要求（实体防范）6项、“技防”要求（技术防范）9项，总项为27项，实际检查了26项，1项不涉及，其他全部符合。因此对苏州信之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危险物品单位治安防范状况的评价结论为符合治安防范条件。

通过对苏州信之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的安全评价认为，该企业能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14]第13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591号令，第645号令修改）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储存、使用等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综合评价：苏州信之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使用、储存过程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30日

### 特此说明

A、本评价报告中的数据和资料的引用仅以委托方所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评价过程中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考察所得资料为准，本评价仅对根据以上资料完成的评价报告的准确性负责。

B、本评价报告中有关工程、评价等数据资料，未经评价单位及委托单位书面允许，不得引用发表。

C、按照国务院591号令要求，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的使用、储存装置每三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本评价报告有效期为三年。



苏州信之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